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常识

LU YOU FA GUI CHANG SHI (第3版)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94

旅游教育出版社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常识

(第3版)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单丽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常识/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 北京: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1. 7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ISBN 7-5637-0942-8

I. 旅… II. 全…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827 号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常识

(第 3 版)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印刷单位	河北省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9.5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2000年,国家旅游局为适应机构改革和旅游业发展对行业资格认证和考试工作的新要求,对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进行了改革。为保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导游人员从业素质,我社在出版多年的“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系列教材”的基础上,经与部分省市旅游局从事导游培训与考试的有关领导同志协商,组织了一批具有多年导游培训、命题经验的专家学者,成立了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重新编写了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贯彻了国家旅游局的改革精神,充分考虑到我国目前导游培训与考试工作的现状,认真总结了我国导游工作的经验,注重知识的全面性、权威性与实用性,既是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全国部分)的培训教材,也适用于各旅游院校导游专业的师生使用。

全套教材由《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法规常识》和《导游实务》三本书组成。《旅游法规常识》由张坚钟主编,张坚钟、韩玉灵等同志参加了编写。

在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中,曾得到国家旅游局有关领导、部分省市旅游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1年4月

第三版修订说明

面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国家旅游局根据旅游业的行业特点,对已有的旅游法规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为了使广大旅游从业人员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修订后的法规精神,我们对本书作了必要的修订。此次修订增补了《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旅行社责任保险与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更换了《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删去了旧有的《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等,增补了《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等。

修订后的教材,全面阐述了现行旅游法规的最新精神,使教材的内容更加充实,更具权威性和实用性。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1)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
第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38)
第三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43)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43)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45)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	(56)
第四节 旅行社经营	(72)
第四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76)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76)
第二节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及标准	(86)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91)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	(103)
第五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07)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107)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107)
第六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旅游保险和旅游保险合同	(118)
第二节	旅游意外保险和旅游意外保险合同	(123)
第三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与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	(126)
第七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132)
第二节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	(136)
第三节	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	(143)
第八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旅游交通概述	(146)
第二节	旅游交通管理概述	(148)
第三节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	(149)
第四节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	(163)
第九章	旅游住宿管理法规制度	(172)
第一节	旅游住宿业概述	(172)
第二节	旅游住宿业治安法规制度	(173)
第十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食品卫生概述	(177)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	(178)
第三节	食品卫生监督	(180)
第十一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风景名胜旅游资源管理	(183)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190)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0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0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0)
第十三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216)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216)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辖·····	(222)
第三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226)

附 录

一、法律·····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本)·····	(303)
二、法规·····	(310)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310)
旅行社管理条例·····	(314)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21)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325)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330)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3)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360)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363)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365)
三、规章·····	(367)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67)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380)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84)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89)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92)
旅游投诉暂行规定.....	(39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0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我国现行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社会主义。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

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服务，为保卫世界和平服务。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人民政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人民民主，联系人民群众的一种重要形式。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1)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3)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4)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以上四个方面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政体，能够充分反映和代表我国的国体，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我国范围内，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授予的自治权的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制度包括三项内容：①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国家统一、领土完整为前提。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一个行政区域，是中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自治机关是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②这种民族自治以聚居的民族区域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③自治权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和标志。因为，只有让聚居的少数民族能够根据本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点，实行特殊政策，保证民族的自主性，才能促进民族的尽快发展。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指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我国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地方行政区域。

特别行政区是“一国两制”构想的产物,具有如下特点:①它是国家行政区域设置中的一种新类型;②特别行政区保留原资本主义制度;③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④行政机关由当地人组成。特别行政区,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地方一级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与其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从中央获得的授权大大高于一般省级行政区,包括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设立特别行政区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持特别行政区的繁荣与稳定;为国际上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范例。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表明,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全民所有制经济;(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3)劳动者个体经济;(4)私营经济;(5)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1. 全民所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拥有生产资料,任何个人或者一部分人都不能充当所有者和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

我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这就明确地规定了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其实行的基本政策,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有的,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决定社会主义方向的作用,因此,国家保障其巩固和发展。

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另一种形式。

集体所有制,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处于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是我国目前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同时还包括城镇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等各行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有经济的有力助手和补充。国家对这类经济形式一贯实行保护、鼓励、指导和帮助的政策。我国《宪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

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 劳动者个体经济

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由城乡个体劳动者依法占有少量生产资料,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劳动为基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

个体经济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和管理下,从事经营活动。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对增加社会财富、弥补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不足、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活跃城乡经济联系等起着重要作用。国家对其采取保护政策。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4. 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形式,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的监督和管理下,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就业,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求。我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5.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即“三资企业”),主要是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也是一种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

我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三资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我国吸引投资，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同时也有利于引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宪法明确规定了“三资企业”在我国受法律保护，同时规定它们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我国通过法律和行政管理对其进行制约。

三、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

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我国，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是指公民对自己通过劳动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货币和其他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包括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所享有的占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我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还包括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权，是公民合法财产转移的一种重要形式。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延伸。我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权利：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根据法律规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不因任何外在差别而予以不同的对待。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公民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有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集中反映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构成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基础。其范围包括: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最重要的权利。选举权是指公民参加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具体包括选举权、监督权、罢免权。在我国,选举权的主体具有普遍性与广泛性,其行使过程受法律和物质保障。被选举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定程序被选为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特定公职人员的权利。第二,政治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的思想和观点,但只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言论自由才受法律的保障。出版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法律规定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表达对公共事务的看法。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达到某一共同目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而结成某种社会团体。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自由,是公民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一种形式。行使该权利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政治权利和自由,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

3.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表明,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

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自由选择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对一个国家政治体制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国家长期坚持的基本政策。

4.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实现其他权利的基础,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该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批准或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二,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它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维护其尊严的重要方面。第三,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住宅是公民生活、学习的处所,其安全能否得到保障,直接关系到公民其他权利的实现。第四,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是公民进行正常的社会交往、从事社会活动的重要权利,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5.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是公民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过程、协调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使被侵犯的权利得到救济的重要形式。具体指:(1)批评、建议权。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权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意见,通过一定的形式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2)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办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3)取得赔偿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